

5-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試 院 單 位 決 算

考 試 院 編 印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33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六) 經費類平衡表.....	50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3
2.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4
3.押金明細表.....	55
4.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6
5.保管款明細表.....	57
6.代收款明細表.....	58
7.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9
8.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0
9.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8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6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2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一) 歲出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84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86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88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0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2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4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甲、總說明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保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本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考銓保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8、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9、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1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11、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12、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3、賡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4 年度預算編列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787 萬 168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p>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逾 16 日辦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4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5 日。</p> <p>2.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p> <p>3.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5 次，講題分別為：「在爛泥溝渠中仰望星空—談科學作者的理想與堅持」、「身心圓滿養生之道」、「你就是品牌」、「免疫與自然治癒力」、「成功取決於轉折點」等，另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宣導，辦理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p> <p>4.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能，提昇行政效率：舉辦本院 104 年全員研習活動 2 梯次、辦理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 2 次。</p> <p>1. 104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1,180件，期刊目次建檔1,887筆，借閱圖書資料2,462人次、6,369冊，公共目錄查詢13萬8,665人次。</p> <p>2. 為增進本院同仁瞭解立法院議事運作及熟諳一般議事實務，於104年12月21日訂購《國會議事策略101》一書，共計67冊，分送本院科長以上及議事科同仁參閱。</p> <p>3.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4.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12場次，340人次參加，</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其中五月份邀請該書作者齊柏林導演、十月份邀請該書共同作者周聖心執行長來院演講。並均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5.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6. 104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5件。</p> <p>7.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104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65種；中文56種、西文6種、大陸3種。其中西文期刊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同時繼續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俾提供西文期刊文獻之服務。</p> <p>8. 規劃辦理館藏資料之盤點與報廢：</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點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本院館藏數量，截至103年底，已逾8萬冊。為瞭解本院圖書館館藏現況，以利圖書資料之流通管理，自104年4月7日起，雇用1名臨時人員協助相關作業，業於同年9月10日完成盤點及報廢事宜。</p> <p>(2)前開館藏資料盤點結果，實際館藏資料共計7萬8,475冊。另館藏資料報廢原則，係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及不堪使用等情形，並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予以報廢。基於上開原則，本次館藏報廢共計圖書2,047筆(於館藏百分之三範圍內)及過期雜誌2,580筆(未含在百分之三報廢範圍內)。</p> <p>9. 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追蹤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整理照片光碟，按類別逐一編碼歸類，以利檢索。</p>		
	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廣續推展本院資訊業	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本年度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p>(1)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本年度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達約 35%，達成本院公文線上簽核要點所訂 104 年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30%之目標。彙整資訊化作業資料及相關管理紀錄。另完成本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增加「受文者職稱功能」、增加「考試委員加入公文流程」。另依據考試院第 26 次重要工作會議紀錄，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公文範本核判層級配合修改。</p> <p>(2)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另協助進行本院子女教育補助費調查及預借、一般及工職人員之加班費及加班補休時數統計作業，並辦理差假表單與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代理人設定介接事宜。</p> <p>(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104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辦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Windows 7 基本功能簡介、公文系統使用教育訓練(登記桌)、Google 幫</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我做好的事、公文系統使用教育訓練(使用者)、Facebook 問題集與我的私房數位生活等 7 項實體學習課程，共計 90 位報名，課程總時數 21 小時。</p> <p>(4)證書服務透過「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交換資料共計 7,970 次，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503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2 萬 840 人次。另配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辦理本院資訊需求端之軟體版本更新，及配合內政部憑證中心啟用第二代自然人信任憑證及簽章演算法，進行新信任憑證更換作業。</p> <p>(5)考試院全球資訊網站建置第 12 屆考試委員及首長簡介，增加本院微電影連結及圖示、增加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連結連結及圖示、維護統計系統，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確保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妥適性及正確性，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 <p>(6)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2 屆第 66 次院會資料，本年度共計建置 50 次院會資料。</p> <p>(7)辦理考試院行政業務流程應用軟體開發委外建置案，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決標，由凱發科技公司承作。</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本年度完成：</p> <p>(1)本院機房通過 ISO 27001:2013 新版驗證。</p> <p>(2)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過濾高風險漏洞修補計 105 項，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379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p>(3)召開本院 104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針對過去一年來各項資安重点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全面檢視修訂 53 份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文件。</p> <p>(4)辦理全院及機房主機伺服器內部稽核共計 3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3 次，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辦理災害復原演練 2 次，模擬骨幹網路伺服器、對外防火牆服務異常及 DNS 領域名稱伺服器故障中斷服務之復原演練，期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辦理本院資安全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計 3 次，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151 人次參訓。</p> <p>(7)辦理本院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3 次，未通過者進行宣導並加強課程訓練，以強化同仁資訊安全防護意識。</p> <p>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本年度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電腦防毒軟體 240 人更新使用授權購置案。</p> <p>(2)伺服器虛擬化平台移轉建置案，建立雙備援虛擬化主機備分機制，購置 2 台伺服器主機及 3 套 Windows Server 2012 作業系統。</p> <p>(3)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更新本院傳賢樓 5 至 10 樓、增設 B1 至 2 樓暨玉衡樓 2 至 3 樓無線基地台存取熱點，將既有 GSN 政府網際網路及中華電信 Hinet 對外線路整合進行使用分流，以提升使用行動裝置之便利與效率，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p> <p>(4)機房 CCTV 更新建置採購案，裝置錄像主機及 4 具高解析鏡頭，24 小時監視資訊機房環境，並將紀錄保存 6 個月以上，以符合 ISO 27001 標準並有利於資訊安全事件追蹤。</p> <p>(5)機房環境監控系統採購建置，監控本院資訊機房溫度、溼度及防盜機制，以偵測機房環境維持正常運作狀態。</p> <p>(6)中央監控系統採購建置，</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可於機房作業室內，透過電腦螢幕直接監控即時網路連線狀態、網路流量、機房人員進出狀態及使用者網路使用流量等各項即時網路狀態。</p> <p>(7)Windows 專業版最新授權版 20 套及 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10 套購置案。</p> <p>(8)機房作業室整理及簡報布幕之採購，建置簡易之會議場所及討論空間。</p> <p>(9)汰換個人電腦 XP 作業系統共 47 台、25 台電腦螢幕及文電通軟體更新，以提升作業效能並增進資訊安全。</p> <p>(10)採購建置神網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即時查看本院連網設備之資產最新狀態。</p> <p>(11)網路 IP 管理軟體採購建置，確實掌控本院各連線網路設備，避免不明人士隨意連接本院內部網路，以強化資安。</p>		
議 事 業 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4 年計舉行院會 51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p>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除積極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外，同時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併供參考。</p> <p>2. 104 年舉行業務會報 13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前 3 季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4. 為應各單位業務量擴增，現有會議室不敷使用，造成需更改會議時間及業務推動時程延宕之困擾，經評估傳賢樓辦公場所現有空間後，將 6 樓研究發展委員會內簡任秘書室及專門委員室合併，改設為 6</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樓會議室，本項整修工程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竣，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啟用。</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3 次，前往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11 次，分別前往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法 制 業 務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58 件。</p> <p>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29 份，並依計畫印製 104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 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 本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1件。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154案中，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12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1案，訴願駁回者141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21案，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4案、最高行政法院7案)，維持本院決定。 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2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是否同意之理由。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 2. 審核考選法律案件：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案、典試法修正公布案。 3.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命題規則第 3 條條文、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條文、修正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口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1 條、第 12 條、第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3 條條文、修正命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實地測驗規則、修正試卷保管辦法、修正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訂定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訂定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國家考試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訂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訂定心理測驗規則、訂定體能測驗規則等案。</p> <p>4.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第 6 條附表九及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特種考試交</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5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五、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等案。</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類科部分）、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條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廢止等案。</p>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104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3,74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65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4,691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4,762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1,450 張；英文證明書 192 張。</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4 年度計收文（含創簽稿）1,153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715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52 件，其他案件 286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 45 件，討論案 42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等 18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等 9 案。 (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等 4 案。 (3)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8 條、第 13 條等 4 案。</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司法院函請本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及司法院就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所提意見回應等二案等 15 案。</p> <p>(2) 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暨其編制表一案報告等 13 案。</p>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1. 審核「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5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暨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2. 審核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 3. 審核中華民國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季、104 年度第 1 至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 5.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 6.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為建構具有前瞻性、彈性化、高效能之人事法制，業於103年訂定本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以促進公私部門間雙向交流。</p> <p>1. 辦理本院104年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更新，依本院年度各項文官制度統計相關資料配合修正，以及增加臺、客語版；另配合考選部首長異動，更新部分畫面。</p> <p>2. 自 104 年 1 月起，本院原本按季更新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為節約經費及提供同仁創作平台，改為本院同仁文藝作品展示櫥窗。另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更新，為提供大眾最新活動動態，自 104 年 10 月份起，由按季改為活動辦理完竣後即上傳網站，供各界上網瀏覽，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總計 104 年度共新增相片達 82 幅。</p> <p>3. 辦理本院微電影製作，與</p>	<p>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於行政中立，暫停辦理。</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世新資訊傳播學系合作拍攝，以彰顯本院之核心價值及文官制度之重要性。</p>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4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83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5 場次座談，提供決策參考。</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4 年計接待 9 個團體、244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701 件。</p> <p>3. 為讓外界瞭解本院未來施政方向，於 104 年 3 月 3 日辦理新春記者會及 9 月 1 日辦理第 12 屆就職周年記者會等 2 場大型記者會，期透過記者會雙向交流，達到施政宣導之效。</p>	均依計畫完成。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8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第7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論文12篇、書評4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為使季刊論文撰寫格式更符合相關規範，經參酌 APA 格式第六版及相關期刊之格式，研修季刊論文撰寫體例；並提104年4月28日召開之季刊第31次編</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輯委員會修正通過，自季刊第7卷第3期(104年7月出版)起採用此修訂後之體例，紙本及本院網站相關資料業已更新。</p> <p>(3)季刊自第6卷第4期(103年10月出版)開始，除刊載論文外，並增刊1篇書評。第8卷第1期(105年1月出版)開始，並由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依序輪流(共分6組，每組3位教授)撰寫書評；如教授公務繁忙，可另推薦合適人選撰寫。</p> <p>(4)為使季刊內容更多元化，季刊增加「專論」專欄，並向知名之公共行政學者專家邀稿；季刊第33次編輯委員會並決議，自第8卷第1期開始，請陳金貴、彭錦鵬及余致力等3位編輯委員依序輪流撰寫專論。</p> <p>(5)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同時主動掌握相關研討</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以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6)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3. 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 為編印本報告書，於104年1月20日由袁副秘書長邀集部會常務副首長及本院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討論本報告書目次、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p> <p>(2) 本報告書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此次取材時間為102年1月至103年12月止。文稿彙編後，於104年5月20日敦請李委員選及趙委員麗雲協助審查。</p> <p>(3) 本報告書共7章，計26萬餘字，共印製250本，於104年7月出版，並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同時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3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3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蔡委員良文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215本，於104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為配合換屆更新及修正本院中、英文簡介，中文簡介文稿部分，敦請何委員寄澎協助審查，於104年3月印製600份；英文簡介文稿部分，敦請高副院長永光協助審查，於同年5月印製400份，以提供長官國內外考察（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p> <p>6.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104年8月3日新任考選部部長上任，爰配合更新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於同月17日分別印製中文500份、英文300份完竣。</p> <p>7. 拍攝考試院院史簡介： (1) 為籌拍我國歷代考銓制度及本院沿革多媒體簡介，經於104年4月14日由李秘書長邀集部會主任</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秘書及本院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多媒體簡介腳本(含照片),並將多媒體簡介之題名,定為「考試院院史簡介」。</p> <p>(2)本院院史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委外製作案,經兩次上網招商,於104年8月7日決標予瑪佳公司,該公司依本院企劃徵求說明書分別提交本院院史簡介中文腳本及母帶毛片。</p> <p>(3)嗣經於104年10月12日召開母帶毛片審定會議竣事;同月20日邀請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觀賞,相關修正意見併同審定會議紀錄函請廠商修正後,影片 DVD 及圖文腳本分請部會再加檢視確認,同年11月23日再請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審視母片內容。</p> <p>(4)本院院史簡介光碟圓標及外盒封面、封底樣式簽奉核定後,瑪佳公司依契約規定於104年12月4日及9日交付光碟1,000片及網路版檔案等,並於同月23日上午辦理驗收完竣。影片已上載於本院全</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及 YouTube(https://youtu.be/0rpHd_BnG8Y)供各界參閱。</p> <p>1. 辦理 104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及「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分別委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張四明教授、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敦源教授進行研究，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期初)、9 月 25 日(期中)，及 12 月 22 日、23 日(期末)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2. 追蹤 103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103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報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均如期完成，並提報 104 年 7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45 次會議通過。</p> <p>3. 研提 105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 本院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於本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研發會第 77 次會議，就本院暨所屬部會總處 7 項提案進行討論，並簽經核定「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對短中期政策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兩案為 105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Prof. Ang Soon 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教授煒雯，以「文化智能與跨文化訓練 (Cultural Intelligence and Cross-cultural Training)」為題進行專題演講。</p> <p>(3)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教授，以「年金可攜性與退休金自主投資：國外的經驗與我國的省思」為題進行專題演講。</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以前年度（103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1. 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移轉建置案。	為利政府資源共享及秉摶節經費原則，本院 103 年規劃導入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完成驗收使用。	均依計畫完成。	
	2. 考試院資訊系統整合基礎平台委外案。	本案承作廠商葳橋公司已完成系統建置，並於院內環境進行測試後，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28 日召開溝通協調會議，由該公司至本院進行教育訓練及溝通協調，並請各單位窗口人員出席。續於同年 6 月 5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辦理相關驗收事宜。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2,658 萬 2,000 元，決算數 2,671 萬 2,83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3 萬 834 元，執行率為 100.49%，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635 萬元，決算數 2,632 萬 4,52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 萬 5,478 元，主要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84 元，主要係民眾申請影印本院院會等會議紀錄資料使用費收入。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8 萬 2,32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2,324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電梯及雜項設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18 萬 2,000 元，決算數 30 萬 5,90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2 萬 3,904 元，主要係依規定將廠商逾 5 年未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以及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計多，增加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所致。

乙、歲出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4,987 萬 2,000 元，決算數 3 億 3,976 萬 2,049 元（含保留數 787 萬 168 元），賸餘數 1,010 萬 9,951 元，執行率為 97.11%，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415 萬 9,000 元，決算數 3 億 2,510 萬 2,568 元（含保留數 787 萬 168 元），執行率為 97.29%。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323 萬 6,000 元，決算數 310 萬 9,268 元，執行率為 96.08%。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20 萬 2,000 元，決算數 110 萬 5,950 元，執行率為 92.01%。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127 萬 5,000 元，決算數 1,044 萬 4,263 元，執行率為 92.63%。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項下。

二、以前年度部分：

103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124 萬 8,000 元，決算數 124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100%。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673 萬 8,808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385 萬 3,41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二) 歲出類：

1. 資產：(1)專戶存款 3,256 萬 7,099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2,716 萬 7,206 元增加 539 萬 9,893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 787 萬 168 元，係傳賢樓 7 樓整修工程、電梯汰換及行政業務流程應用軟體開發委外建置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124 萬 8,000 元增加 662 萬 2,168 元。

(3)保管有價證券 74 萬 6,75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48 萬 7,250 元增加 25 萬 9,500 元。

(4)押金 6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副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較上年度 400 元增加 200 元。

2. 負債：(1)保管款 3,251 萬 8,409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2,711 萬 5,038 元增加 540 萬 3,371 元。

(2)代收款 4 萬 8,690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款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較上年度 5 萬 2,168 元減少 3,478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87 萬 168 元，係傳賢樓 7 樓整修工程、電梯汰換及行政業務流程應用軟體開發委外建置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124 萬 8,000 元增加 662 萬 2,168 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4 萬 6,75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48 萬 7,250 元增加 25 萬 9,500 元。
-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6)經費賸餘—押金-本 200 元，係本年度新增副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四、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6,350,000	0	26,350,000	26,324,606
	61			0506010000-6 考試院	26,350,000	0	26,350,000	26,324,606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6,350,000	0	26,350,000	26,324,522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26,350,000	0	26,350,000	26,324,522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84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8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82,324
	60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82,324
		01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82,32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2,000	0	182,000	305,904
	60			1106010000-0 考試院	182,000	0	182,000	305,904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182,000	0	182,000	305,904
			0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2,000	0	182,000	305,904
				經常門小計	26,582,000	0	26,582,000	26,712,83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6,582,000	0	26,582,000	26,712,834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324,606	-25,394	99.90
0	0	26,324,606	-25,394	99.90
0	0	26,324,522	-25,478	99.90
0	0	26,324,522	-25,478	99.90
0	0	84	84	
0	0	84	84	
0	0	82,324	32,324	164.65
0	0	82,324	32,324	164.65
0	0	82,324	32,324	164.65
0	0	305,904	123,904	168.08
0	0	305,904	123,904	168.08
0	0	305,904	123,904	168.08
0	0	305,904	123,904	168.08
0	0	26,712,834	130,834	100.49
0	0	0	0	
0	0	26,712,834	130,834	100.49

考試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49,872,000	0	0	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3,109,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236,000	0	0	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202,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1,275,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738,80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738,80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53,4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53,410	0	0	0	
				0	0	0	
			合 計	420,464,218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9,872,000	331,891,881 0	7,870,168 339,762,049	-10,109,951	97.11
334,159,000	317,232,400 0	7,870,168 325,102,568	-9,056,432	97.29
3,236,000	3,109,268 0	0 3,109,268	-126,732	96.08
1,202,000	1,105,950 0	0 1,105,950	-96,050	92.01
11,275,000	10,444,263 0	0 10,444,263	-830,737	92.63
0	0 0	0 0	0	
66,738,808	66,738,808 0	0 66,738,808	0	100.00
66,738,808	66,738,808 0	0 66,738,808	0	100.00
3,853,410	3,853,410 0	0 3,853,410	0	100.00
3,853,410	3,853,410 0	0 3,853,410	0	100.00
420,464,218	402,484,099 0	7,870,168 410,354,267	-10,109,951	97.60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49,872,000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49,87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6,92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949,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20,16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0,434,000	1,050,000	0	1,050,000				
								0200 業務費	39,00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19,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2,94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49,000	0	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236,000	0	0
								0200 業務費	3,236,00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20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02,00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1,27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275,00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0	-1,0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53,410	0	0	0							
					0100 人事費	3,853,41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738,808	0	0	0							
					0100 人事費	66,738,808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9,872,000	331,891,881	7,870,168	-10,109,951	97.11
	0	339,762,049		
349,872,000	331,891,881	7,870,168	-10,109,951	97.11
	0	339,762,049		
336,923,000	326,726,423	257,947	-9,938,630	97.05
	0	326,984,370		
12,949,000	5,165,458	7,612,221	-171,321	98.68
	0	12,777,679		
321,210,000	312,066,942	257,947	-8,885,111	97.23
	0	312,324,889		
280,434,000	273,903,452	0	-6,530,548	97.67
	0	273,903,452		
40,057,000	37,485,090	257,947	-2,313,963	94.22
	0	37,743,037		
719,000	678,400	0	-40,600	94.35
	0	678,400		
12,949,000	5,165,458	7,612,221	-171,321	98.68
	0	12,777,679		
12,949,000	5,165,458	7,612,221	-171,321	98.68
	0	12,777,679		
3,236,000	3,109,268	0	-126,732	96.08
	0	3,109,268		
3,236,000	3,109,268	0	-126,732	96.08
	0	3,109,268		
1,202,000	1,105,950	0	-96,050	92.01
	0	1,105,950		
1,202,000	1,105,950	0	-96,050	92.01
	0	1,105,950		
11,275,000	10,444,263	0	-830,737	92.63
	0	10,444,263		
11,275,000	10,444,263	0	-830,737	92.63
	0	10,444,2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53,410	3,853,410	0	0	100.00
	0	3,853,410		
3,853,410	3,853,410	0	0	100.00
	0	3,853,410		
66,738,808	66,738,808	0	0	100.00
	0	66,738,808		
66,738,808	66,738,808	0	0	100.00
	0	66,738,80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0,592,218	0	0	0
						0	0	0
				合 計	420,464,218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0,592,218	70,592,218 0	0 70,592,218	0	100.00
420,464,218	402,484,099 0	7,870,168 410,354,267	-10,109,951	97.6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01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1,248,000	0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248,000	0
					小 計		0	0
						1,248,000	0	
				合 計		0	0	
						1,248,000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0006000000-2		0	0
					考試院主管		1,248,000	0
					0006010000-		0	0
					考試院		1,248,000	0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288,000	0
					0200		0	0
					業務費		288,000	0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960,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960,000	0
					小 計		0	0
							1,248,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288,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960,000	0				
		合 計	0	0				
			1,248,000	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288,000	0	0
0	0	0
288,000	0	0
0	0	0
960,000	0	0
0	0	0
960,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0	0	0
288,000	0	0
0	0	0
960,000	0	0
0	0	0
1,248,000	0	0

考試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2,567,099	221000-4 保管款	32,518,40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7,870,168	221200-3 代收款	48,690
211300-1 押金	6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870,16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46,7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46,75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200
合 計	41,184,617	合 計	41,184,617
附註：			

丙、附屬表

考試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712,83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712,834	
行政規費收入	26,392,522	26,324,522	
減：退還數	-68,000		
使用規費收入		84	
廢舊物資售價		82,324	
雜項收入		305,904	
收 項 總 計			26,712,83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712,83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712,834	
行政規費收入	26,392,522	26,324,522	
減：退還數	-68,000		
使用規費收入		84	
廢舊物資售價		82,324	
雜項收入		305,90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6,712,834

考試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167,2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167,206	
(二)本期收入			409,132,19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2,144,000		
減：沖轉數	-102,144,000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02,484,299	
收入數	402,484,2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1,892,081		
統籌科目部分	70,592,21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48,000	
國庫撥款數	1,248,000		
4. 221000-4 保管款		5,403,371	
收入數	7,974,792		
減：退還數	-2,571,421		
5. 221200-3 代收款		-3,478	
收入數	15,974,414		
減：退還數	-15,977,892		
收 項 總 計			436,299,3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3,732,29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02,484,099	
支付數	402,484,09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1,891,881		
統籌科目部分	70,592,21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48,000	
支付數	1,248,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577,504		
本年度部分	6,577,504		
減：收回或沖轉數	-6,577,504		
本年度部分	-6,577,504		
4. 211300-1 押金			200
支付數	200		
本年度部分	200		
(二)本期結存			32,567,09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567,099	
付 項 總 計			436,299,398

考試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567,099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2,188,574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9,223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17,973,450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2,356,385	
			90 301專戶		39,467	
			總計		32,567,099	

考試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870,168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57,947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7,612,221	
			總計		7,870,168	

考試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00	
			99 其他		2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6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58,500	
			02 履約保證金		658,500	
			以前年度部分		88,250	
			100 一百年度		88,250	
			04 保固保證金		88,25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746,75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548,542	
			02 履約保證金		1,696,527	
			04 保固保證金		211,200	
			05 其他-國庫存款		5,500	
			11 離職儲金		5,635,315	
			以前年度部分		24,969,867	
			98 九十八年度		485,930	
			11 離職儲金		485,930	
			99 九十九年度		4,486,981	
			04 保固保證金		49,250	已於105年1月13日退還。
			11 離職儲金		4,437,731	
			100 一百年度		4,297,538	
			04 保固保證金		13,300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26,1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4,258,13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84,865	
			11 離職儲金		4,884,86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98,452	
			04 保固保證金		29,697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4,0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5,064,75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716,101	
			02 履約保證金		116,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04 保固保證金		35,250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1,5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5,563,101	
			總計		32,518,409	

考試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7,570	
			01 代扣款項		26,063	
			99 其他		11,507	
			以前年度部分		11,12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120	
			99 其他		11,120	係代扣本院同仁法院 提存金。
			總計		48,690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7,870,168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57,947	
			0200 業務費	257,947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7,612,221	
			0300 設備及投資	7,612,221		
			總計		7,870,168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58,500	
			02 履約保證金		658,500	
			以前年度部分		88,250	
			100 一百年度		88,250	
			04 保固保證金		88,25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746,750	

本頁空白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2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200		
	-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試
經 費 類 經 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73,903,452	52,402,518	678,400	326,984,370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273,903,452	52,402,518	678,400	326,984,37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73,903,452	37,743,037	678,400	312,324,889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3,109,268	0	3,109,268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1,105,950	0	1,105,95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10,444,263	0	10,444,263
				合 計	273,903,452	52,402,518	678,400	326,984,370

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777,679	12,777,679			339,762,049	
12,777,679	12,777,679			339,762,049	
12,777,679	12,777,679			325,102,568	
0	0			3,109,268	
0	0			1,105,950	
0	0			10,444,263	依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於「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項下支給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1萬5,500元。
12,777,679	12,777,679			339,762,049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00 人事費	273,903,45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3,6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988,57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03,72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54,164	0	0
0111 獎金	40,141,84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59,58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23,85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58,62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73,895	0	0
0151 保險	17,725,591	0	0
0200 業務費	37,743,037	3,109,268	1,105,95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255	0	0
0202 水電費	6,802,417	0	0
0203 通訊費	1,406,279	102,395	200,636
0215 資訊服務費	4,213,54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9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6,450	0	0
0231 保險費	314,54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9,5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269	0	441,286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0271 物品	3,998,125	285,112	133,2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41,548	1,567,268	325,806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73,903,452
0				52,173,600
0				109,988,573
0				9,803,724
0				14,354,164
0				40,141,847
0				3,559,582
0				11,723,853
0				2,658,623
0				11,773,895
0				17,725,591
10,444,263				52,402,518
0				147,255
0				6,802,417
2,499,017				4,208,327
0				4,213,547
0				75,900
0				476,450
0				314,548
290,500				530,000
1,116,464				1,784,019
798,897				798,897
20,000				25,000
655,362				5,071,821
4,527,037				20,161,659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9,83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18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6,704	0	0
0291 國內旅費	59,364	0	0
0293 國外旅費	611,262	1,154,493	0
0294 運費	12,88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51,965	0	0
0299 特別費	2,19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77,679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81,071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6,965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9,643	0	0
0400 獎補助費	678,4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78,400	0	0
合 計	325,102,568	3,109,268	1,105,950

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1,699,839
0				519,185
0				856,704
0				59,364
536,986				2,302,741
0				12,880
0				151,965
0				2,190,000
0				12,777,679
0				3,981,071
0				6,996,965
0				1,799,643
0				678,400
0				678,400
10,444,263				339,762,049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46,856	50,042	0	0	0	678
01一般公共事務	276,264	50,042	0	0	0	67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73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853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97,576	0	0	0	0
0	0	326,9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53	0	0	0	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9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981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4,741	4,056	0	12,778	410,354
0	0	4,741	4,056	0	12,778	339,7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53

考試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3	303,558,840	較上年度減少5,113萬6,500元，係因將原本院經管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808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接管所致。
		公頃	0.795767		
土地改良物		個	3	2,873,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50,342,516	較上年度增加8萬3,475元，係因辦理傳賢樓消防泵浦更新工程，辦理財產增值所致。
		平方公尺	26,547.97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691	35,772,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811,64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1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41,386,634	
	其他	件	5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59,745,637	

本頁空白

考試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9,872,000	349,872,000	331,891,881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49,872,000	349,872,000	331,891,881	0
			0			0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349,872,000	349,872,000	331,891,881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3,109,000	334,159,000	317,232,400	0
			1,050,00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236,000	3,236,000	3,109,268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202,000	1,202,000	1,105,95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1,275,000	11,275,000	10,444,263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0,592,218	70,592,218	70,592,218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853,410	3,853,410	3,853,41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738,808	66,738,808	66,738,808	0
			0			0
合 計			420,464,218	420,464,218	402,484,099	0
			0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200	0	331,892,081	0	10,109,751	
0			7,870,168		
200	0	331,892,081	0	10,109,751	
0			7,870,168		
200	0	331,892,081	0	10,109,751	
0			7,870,168		
200	0	317,232,600	0	9,056,232	
0			7,870,168		
0	0	3,109,268	0	126,732	
0			0		
0	0	1,105,950	0	96,050	
0			0		
0	0	10,444,263	0	830,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592,218	0	0	
0			0		
0	0	3,853,410	0	0	
0			0		
0	0	66,738,808	0	0	
0			0		
200	0	402,484,299	0	10,109,751	
0			7,870,168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5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1,248,000	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0006010000- 考試院	0	1,248,000	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248,000	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小 計	0	1,248,000	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合 計	0	1,248,000	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考試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506010102-6 證照費	-25,478	-0.10	<p>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電梯及雜項設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p> <p>主要係依規定將廠商逾5年未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以及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計多，增加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所致。</p>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84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2,324	64.65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23,904	68.08	
	小計	130,834	0.49	
	合計	130,834	0.49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257,947	257,947	0.08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7,612,221	7,612,221	58.79
	經常門小計	0	257,947	257,947	0.06
	資本門小計	0	7,612,221	7,612,221	58.79
	經資門小計	0	7,870,168	7,870,168	1.87
	經常門合計	0	257,947	257,947	0.06
	資本門合計	0	7,612,221	7,612,221	58.79
	經資門合計	0	7,870,168	7,870,168	1.87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5A	257,947	「傳賢樓7樓整修工程案」25萬7,947元(經常門部分)： 1. 本案於104年12月21日決標，由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5年2月22日完工。經常門工程款為23萬7,164元。 2. 另委託陳政顯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費用2萬783元，需俟前開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付款。 3. 本案合計25萬7,947元，已超過104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資本門	5B	3,852,485	「傳賢樓電梯汰換工程」385萬2,485元： 1. 本案計汰換3部客梯，104年7月20日決標，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系統分公司承作在案，工期分2階段施工，第1期工程先更新2部電梯，並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後申請第1期竣工；第2期工程應於第1期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後施工，惟電梯備料期間長達6個月以上，預計於105年7月23日完工，工程款為366萬6,335元。 2. 另委託陳政顯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費用18萬6,150元，需俟前開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辦事項後付款。 3. 本案合計385萬2,485元，已超過104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資本門	5A	59,736	「傳賢樓7樓整修工程案」5萬9,736元(資本門部分)： 本案於104年12月21日決標，由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5年2月22日完工，已超過104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至下年度使用。	
資本門	5C	3,700,000	「行政業務流程應用軟體開發委外建置案」370萬元： 本案於104年11月3日決標，由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預計105年12月31日前完工，已超過104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257,947		
		7,612,221		
		7,870,168		
		257,947		
		7,612,221		
		7,870,168		

考試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9,056,432	2.71	2、10	8,885,111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126,732	3.92	10	126,732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96,050	7.99	10	96,050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30,737	7.37	10	830,737
	小 計	10,109,951	2.89		9,938,630
	合 計	10,109,951	2.89		9,938,630

考試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4,000	0	52,174,000	52,173,6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13,000	0	115,713,000	109,988,5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47,000	0	8,847,000	9,803,7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2,000	0	14,552,000	14,354,164
六、獎金	40,442,000	0	40,442,000	40,141,847
七、其他給與	3,641,000	0	3,641,000	3,559,582
八、加班值班費	12,022,000	0	12,022,000	11,723,8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000	0	2,000,000	2,658,62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64,000	0	12,264,000	11,773,895
十一、保險	18,779,000	0	18,779,000	17,725,59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434,000	0	280,434,000	273,903,452

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00	-0.00	22	22	
-5,724,427	-4.95	159	142	
956,724	10.81	17	17	
-197,836	-1.36	39	36	
-300,153	-0.74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36萬201元、特殊功勳獎賞15萬6,400元、年終工作獎金2,462萬5,246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萬79元)。
-81,418	-2.24	0	0	
-298,147	-2.48	0	0	員工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56萬9,57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472萬2,000元。
658,623	32.93	0	0	較預算數增加65萬8,623元，係因本院退休駐警人員退休金支給數額較預計為多所致。
-490,105	-4.00	0	0	
-1,053,409	-5.61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11人次，決算數為53萬元；勞務承攬人力計14人，決算數為565萬1,794元。
-6,530,548	-2.33	237	217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19,000	678,400	0	678,400
6.獎勵及慰問			719,000	678,400	0	678,40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院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19,000	678,400	0	678,400
	小計		719,000	678,400	0	678,400
	合計		719,000	678,400	0	678,4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V					40,600	104/12/31			1.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國立臺北大學	公務人員職組職系 及公務人員考試類 科之檢討研究 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 建構激勵導向的 公共服務：公務人員 職涯發展模式初探 與規劃委託研究	498,897	104/01/27	104/12/31	104/12/30	施政業務及督導	498,897	
104	國立政治大學		300,000	104/01/27	104/12/31	104/12/28	施政業務及督導	300,000	
			798,897					科目小計	798,897
	小 計		798,897						798,897
	合 計		798,897					798,897	

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498,897	v		v			v		v			v				
0	0	300,000	v		v			v		v			v				
0	0	798,897															
0	0	798,897															
0	0	798,897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	663,000	611,262	(3)	院長率團赴法國、比利時、歐盟參訪考銓、培訓及人事遴選制度；副院長率監理會同仁赴新加坡參訪資產管理機構；副院長赴日本參訪地方考銓制度
	小 計		663,000	611,262		
104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	1,155,000	1,154,493	(1)	考試委員赴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考察考銓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 計		1,155,000	1,154,493		
1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313,000	255,351	(3)	隨院長赴法國、比利時、歐盟參訪考銓、保訓及人事遴選制度；隨考試委員赴德國訪問考銓制度
1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356,000	281,635	(3)	隨院長赴法國、比利時、歐盟參訪考銓、培訓及人事遴選制度
	小 計		669,000	536,986		
	年度合計		2,487,000	2,302,741		
	合 計		2,487,000	2,302,741		

院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814-1041118	法國、比利時、歐盟、新加坡、日本	巴黎、布魯塞爾、新加坡、大阪	院長、副院長、首席參事	伍錦霖、高永光、呂理正				25	0	0	25	1.法國、比利時、歐盟參訪考銓、培訓及人事遴選制度已於104年12月8日提出報告。 2.新加坡參訪資產管理機構已於104年1月2日提出報告。 3.日本參訪地方考銓制度報告尚在撰寫中。
1040827-1041118	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	柏林、慕尼黑、新加坡、吉隆坡、大阪	考試委員、隨行秘書	黃錦堂等17人				25	0	0	25	
1040827-1040926	法國、比利時、歐盟、德國	巴黎、布魯塞爾、柏林、慕尼黑	參事、科員	熊忠勇、蔡宜縉				18	0	0	18	1.德國考銓制度考察已於104年12月1日提出報告。 2.新加坡、馬來西亞考銓制度考察已於104年12月30日提出報告。 3.日本考銓制度考察報告尚在撰寫中。
1040918-1040926	法國、比利時、歐盟	巴黎、布魯塞爾	科長、專員	卞亞珍、莊家琪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法國、比利時、歐盟考察團一併提出。
								0	0	0	0	
								43	0	0	43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p>	本院業於全球資訊網之公開資訊專區「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列入有關本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暨實際補助情形，以利外界查閱。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之草案預告，均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預告程序，將草案刊登於本院公報，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公告事項敘明登載於該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指定路徑項下。人民可透過機關網站查詢，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考試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 101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44.5%，女性 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 41.2%，女性 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4.3%，女性 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71.2%，女性僅 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	
(三)	<p>第3目「法制業務」12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p> <p>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p>	<p>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四)	<p>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本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 178 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p>	<p>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五)	行政院曾於90年函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者，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45坪為限，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故考試院租用首長宿舍宜參照此規定辦理。另有關於考試院租賃首長宿舍租金，該院歷年均在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實說明租金預算係用於租賃首長宿舍，亦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揭露擬租用戶數及租用面積等資訊。惟自103年度起(包括104年度)，考試院所編租金預算未在前揭預算書表內說明租用首長宿舍及租賃面積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有規避監督租用坪數之虞。請考試院於未來預算書表將租用首長宿舍、面積等相關資訊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予以詳盡說明。	
(六)	鑑於考試委員之人數，仍維持初始將中國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之19名員額，且考試委員之年度相關預算約6千餘萬元，雖立法院曾決議考試院應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惟該院至今仍未予以縮減。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97年就任之第7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101年起陸續進行。爰此，建請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期能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本案業於104年3月6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同年3月27日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	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19人。此係1947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2002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19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19個省」19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7至9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19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年度且編列19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6千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一)健全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為國家發展之基石，考試委員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茲說明如下： 1. 憲法層面：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考試院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中央一級機關，考試委員人數與同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人數宜整體衡平考量。 2. 合議制度層面：合議制機關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後臻於完善決策，其人數宜避免少數委員意見即可左右考銓大政方向之情形，影響憲定職掌功能。 3. 政黨政治發展現況：我國政黨間之競爭日趨劇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文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維護尚待積極強化穩固，需持續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試委員，集眾人智慧，作最佳決策。</p> <p>4. 專業功能及業務發展需要：考試委員廣納人事行政、法制及各學科優秀專家學者、曾任簡任職之高階文官、富政治經驗聲譽卓著之人才，有助於發揮專業功能並因應國家考試類科及考試方式日益多元化之需求。</p> <p>5. 考銓決策運作狀況：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每年並舉辦數十項國家考試，考試委員職責確甚繁重。</p> <p>(二)有關考試委員名額多寡，考試院業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建議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作整體宏觀考量，並秉持依法行政精神，尊重憲法賦予立法院之立法職掌。</p>
(八)	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近年至多僅17人，但錄取率卻很高，其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99年度及102年度之錄取率甚達100%，相較現行高普考試平均僅個位數字之錄取率，顯不公平合理，恐排擠他人服公職之權利。爰此，建請考試院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公平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業於104年3月6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同年3月27日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	考試院雖已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101年1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102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44.5%，女性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41.2%，女性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44.3%，女性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71.2%，女性僅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323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	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p> <p>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綜上，建請凍結第3目「法制業務」12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一)	<p>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76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10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111人，組改後暴增至178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76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立法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178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爰凍結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